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傅强，男，2002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656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661.7分，表扬4次；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656元。其中原审期间从漳平市公安局、上杭县公安局扣押的款项中支付共计2205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451元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傅强罚金11000元和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656元均已执行到位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强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傅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